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陈建业、谢思瑜、陈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张帆、叶盛基、赵蓓、张盛利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已事先知晓公司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现因

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3 年全年需增加关联交易额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1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5000
2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10000
合 计					1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昌安

注册资本：278,366.9988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78,366.9988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威股份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21 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 66 号

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8208.31 万元，净资产 74800.63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5733.32 万元，净利润-88805.18 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7.33% 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陈巍

注册资本：28700 万欧元

主要股东：戴姆勒轻型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乘用车、商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并且作为戴姆勒股份公司授权的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唯雅诺、威霆、凌特、威雷车型汽车及其后续产品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车型的整车及其零配件进口、批发、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并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奔驰大道 1 号

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11288.13 万元，净资产 518787.75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10086.86 万元，净利润 180345.12 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陈建业先生担任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金龙汽车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